

加拉太书3章之二摩西和亚伯拉罕打架？

大海的召唤2211

弟兄姊妹，各位听友，早安！你过得好吗？靠着主的恩典，让我们一起来因信得胜。今天我们灵修《加拉太书》3章15-20节，这是我们第二次灵修《加拉太书》第3章。

在这一部分中，保罗重点在谈律法和应许，他也特别就着人的文约来谈神的应许和约的永久性，这实在是非常好的例子。有一个夫人，她立了遗嘱，要把自己的所有财产捐赠给一所基督教大学，她在国外的亲戚听说了，就跑回国内打起了官司，非得说夫人的意思只是捐出她个人的财产，而不包括田产。结果后来当然亲戚们都打官司失败了，因为今天的遗嘱一旦正式立定了，在人死后就是完全有效的。

保罗在这里就透过人的文约来让我们想到神的约的永久性，也就是人间的文化宗教在某种程度上是对神的普遍启示的某一种回应。尽管受罪玷污，有不少扭曲，但也有不少真理碎片，我们没必要大加轻视。不过保罗在这里到底讲的是罗马的法律、希腊的法律，还是犹太的法律，我们不是特别清楚，不过有一点，他们三者的法律有相同之处，也就是这个遗嘱正式立定之后，在立遗嘱的人死后这个遗嘱是有极大法律效力，这点应该是保罗强调的核心。

保罗强调这样的核心是就着亚伯拉罕之约说的，亚伯拉罕之约在某种程度上怎么能像遗嘱呢？这就需要回到《创世记》第15章。因为在《创世记》第15章中，大家还记得有动物劈开流血被杀献祭。尽管从劈开的动物中间走过去的并不是亚伯拉罕，但是却有冒烟的火炉，我们说这象征着天父，还有燃烧的火把，这象征着主耶稣基督。因此在《创世记》15章天父上帝指定耶稣基督被杀献祭，他是那个替罪的动物，特别指向耶稣基督。

这也正是保罗来特别强调的，也是这一段经文保罗他特别让我们去关注的核心之所在，也就是《圣经》的每一处经文都指向耶稣基督，而保罗在这里的解经是一处绝佳的典范，保罗就由此强调约的永久性。我们想一想，亚伯拉罕之约上帝是耶稣基督已经被杀献祭来跟亚伯拉罕所立的约，那因此尽管它表面上是旧约，实际上它的实质已经是新约，因为它都是以恩典为核心，这岂不让我们感到何等感人肺腑和惊心动魄。

这约的对象到底是谁呢？我们就看见保罗是强调那一个子孙。那一个子孙表面上是指向以撒，但保罗就透过新约来解释非常清楚，是特指，指向耶稣基督。这正是旧约经文的更圆满的意思，也就是借着新约我们更能够来读懂旧约。

而保罗对旧约的每一个字词的细节的强调也让我们大吃一惊，也就是保罗视上帝的旧约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词都是神的默示，都没有任何谬误，所以他特别来强调说上帝的本来意思就是这一个特指，其实是指向耶稣基督。其实在约中是有这样代表性的原理，正是借着耶稣基督作代表，所以神的应许首先归于他，借着他才能归给所有被他代表的信徒。

清教徒帕金斯说，给亚伯拉罕的应许首先是给基督的应许，在基督里又归给所有信他的人。所以首先神立定了应许，这应许指向耶稣基督，那借着耶稣基督也归向所有与耶稣基督联合和归信主耶稣基督的人。所以约的真正的接受方是耶稣基督，借着耶稣基督我们才能够受益，也借着耶稣基督被杀献祭流出宝血我们才能够成为真正的受益者，这正是与主联合的真正奥妙之所在。

而这样的约一旦立定了，他的应许到底是给谁呢？在《加拉太书》3章最后15节，应许是一个关键词，它出现了有8次之多，保罗把应许跟律法对照来谈，保罗就在这个称义的意义上来提到律法是毫无功用的，因为上帝是凭着应许来把祂所赐的给人。首先从来源来说，应许是神打算做的，而律法从来源来说必须是人应该尽的责任和去做的，那这两者的来源是不同的；它们的运作方式也是不同的，应许只要人信靠，而律法则要人遵守。而保罗论证的重点并不是强调它们的来源和运作之不同，他比较强调的是它们在历史上赐下来的先后顺序不同。保罗比较强调应许比律法早，也就是亚伯拉罕之约比摩西之约早了430年，所以保罗就比较从摩西回溯到亚伯拉罕，让信徒尤其是加拉太的信徒重新认祖归宗。

这实在意味深长，因为那一批恢复中的法利赛人，那一批割礼派，那一批保罗认为的假信徒，他们是借着摩西说事，认为人必须得遵行律法才能得救，而忽略了耶稣基督唯独恩典得救这样伟大的教义。保罗对此是毫不客气。他们既然拿着摩西来说事，保罗就搬出更老的祖宗，就是亚伯拉罕。借着430年前的亚伯拉罕，保罗就特别让人回到《创世记》15章那伟大的亚伯拉罕之约，让我们来看在某种程度上，这一批法利赛派的人，这一批犹太派的人，他们某种程度上已经强化了摩西之约中某种程度上训练神百姓的那种有条件的律法的美意，借着这样的训练，借着成圣显明称义，神在旷野中这样一种仿佛给摩西之约加上某种训练的条件，就被他们强化，变成了工作之约而不是恩典之约。

他们已经扭曲了摩西之约根本的精髓和含义。这样的扭曲保罗在他一再的讲解中会给他辨明真意，但是在这里他用更直接了当的方法来提到比这种他们认为的律法之约更古老更权威的是应许之约，他就直接用亚伯拉罕之约来说事。而他的说事不是利用，乃是回溯，那么这种回溯是非常精彩，让我们看见上帝跟亚伯拉罕所立的约，那个时候还没有摩西的律法，因此上帝是纯粹凭应许来接纳亚伯拉罕，因为亚伯拉罕信神就算为他的义。这样的一种回溯，这样的一种认祖归宗，就使得我们回到了神的应许，神那无条件的伟大的应许就依然挺立，就成了我们跟今天息息相关的应许。

这样的思路在某种程度上也正是《诗篇》第四卷的思路，我们知道前三卷在某种程度上是大卫之约陷入困境，上帝的国度在地上拓展，受到了严重阻挠，仿佛陷入了某种困局，难以解决。但是我们看见《诗篇》第四卷从90篇的摩西之约，不断地再往前走，到了106篇的亚伯拉罕之约，就使我们看见这样一个回溯的旅程，就从大卫之约从摩西之约再到亚伯拉罕之约，就让我们一下子回到了给我们应许的那位神。而这律法，在上帝的这样一个恢弘的救恩史中只是其中的一段而已，并不是涵盖所有阶段，但是神的应许却从始至终一直都在，而这一位应许的神是万古不变，他的启示和他的旨意都没有改变，这两样不可更改的更显明了神的不可更改。

所以这应许的继承人，到底是谁呢？那就是所有愿意信靠耶稣基督的人，从本质上来说，这继承人当然是耶稣基督，但是因着与耶稣基督的联合，每一个信徒也是白白地享受这恩典。没有比马丁·路德解释这一段更精彩了。马丁·路德举了一个例子，他说有一个老人家，收养了一个流浪儿，收养了一个乞丐，让他做自己的孩子，后来老人家还要留下这个遗嘱，要把所有的产业给自己的这个孩子。在这个过程中，这个老人家在临死之前要训练这个孩子将来能够继承产业，所以他就让他来做这做那。马丁·路德就说，这个老人家要求这个孩子做这做那。这个孩子做了这做了那，哪怕做到了他就会认为说是因为我自己有这个做这做那的能力，我有这样的潜能，我有这样的本事，所以我才根据我的本领，根据我的能力，就有资格继承了这样的产业？这个孩子这样想对吗？

马丁·路德说，这当然不对！我们在神面前本质上也正是如此。救恩是白白的上帝的礼物，我们是纯粹因着信靠基督而得到这救恩的礼物。

我们不少肢体最近在信仰上有软弱，他们甚至有的怀疑救恩，我想借着这一段经文上帝会给你特别激励，也让你眼光不要盯着自己的软弱，而是起来仰望为你创始成终，为你钉十字架的主耶稣基督。

有一位同性恋的朋友来找一个教授——那位教授是基督徒，他就说，觉得自己很脏，也真的是被神弃绝的，觉得自己也不配来信上帝。而这位教授就说，你现在就可以信，并不是你变好了才能相信，而是相信了才能变好，因为上帝会给你力量，有圣灵的能力来跟你一起让你战胜罪，弃绝罪，便能够靠着神过圣洁感恩的生活。

上帝一定能！

我们一起祷告：“天父上帝，谢谢你使我们相信了就能靠着你变好，而不是变好了才可以相信。我们没有任何资格，但是你借着基督恩待了我们每一位，就求你使我们定睛基督，便能够靠主刚强。祷告奉耶稣基督的圣名。阿们！”